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預期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本集團管理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及
- (ii) 應收款項持續錄得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持續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若干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增加及回款放緩。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並於期內繼續審慎計提減值撥備，對本集團的盈利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劉琳女士、裴剛先生及王凱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軍先生、劉殿臣先生、董曉春女士及王哲女士。